

萬能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2 日法規會審定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審查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品質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十二項，特設置「教學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為有效整合與運用學校既有的資源，以達成「卓越的教學品質」為目標，目的在於提升「教」的效能，建立友善的教學環境，友善的師生溝通平台，輔導教師數位化教材製作與科技教學，教學評鑑系統的啟用等相關議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，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教學資源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一年一聘。本中心得置職員、助理若干人，協助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編組如下：
- 一、教師專業發展組：籌劃教師成長活動、教學工作坊、教師成長社群、教師赴公民機構廣度及深度研習、教育部計畫專案之雙師教學及其他提昇教學品質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課程品質精進組：執行課程評估、教師教學歷程、教學諮詢輔導、教學反應評量異常輔導、微型教室情境教學、數位教材使用率提升、線上點閱機制及學生專題競賽之統整。
 - 三、學習環境建構組：建置數位化多元課程教材、遠距教學、數位課程認證、磨課師課程教學及中心軟硬體維護與運作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組織編制

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依中心宗旨，成立「教師專業發展組」、「課程品質精進組」及「學習環境建構組」，設職員、助理若干人，共同執行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業務與活動。

